

#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公司提名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被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料，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、协调能力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公司提名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同意聘任林国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孙豫先生、薛平安先生、林贵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薛平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林贵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## 二、关于对公司续租关联方林燕菁女士房产的独立意见

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林浩亮和林若文夫妇之女儿林燕菁女士续租房产一处，该房产为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君悦华庭 2-3 幢 117、217、118、218、119、219 号铺面，建筑面积共计 708 平方米，作为公司拉比母婴生活馆的经营场所，租赁期限为三年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上述铺面租赁价格按该地段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续租关联方林燕菁女士的房产，具有其必要性，关联交易建立在双方友好、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交易价格以该地段的评估价计算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经研究，一致同意续租该房产。

独立董事：姚明安、蔡飙、纪传盛

2022 年 12 月 16 日